**东海县李埝乡西李埝水库水面生态养殖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东海县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86274117)

[第二章 招标公告](#_Toc3862741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3862741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8627419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62743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_Toc4977284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_Toc497728439)

[三、 授权委托书 23](#_Toc497728440)

[四 、投标保证金 24](#_Toc497728441)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_Toc497728442)

[六、信用情况复印件 26](#_Toc497728443)

[1.1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复印件 26](#_Toc497728444)

[1.2银行系统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27](#_Toc497728445)

[七、企业社会保险证明 28](#_Toc497728446)

[八、其他材料 29](#_Toc497728447)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公 告**

经研究，现决定对东海县李埝乡西李埝水库水面生态养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李埝乡西李埝水库水面生态养殖（地点：李埝村）。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10年（承包费分2次交清，合同签订前缴纳总承包费的60%，剩余40%在第五年承包期到期之前交清）。**

三、报名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的单位和组织。

四、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13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介绍信、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及劳动合同（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交纳报名费800.00元、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到东海县水务局经营办公室 （水务局主办公楼306室），**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者转为部分承包金，不中标退还（交纳至退还期间不支付利息），如果中标者弃标，保证金不退，归招标方所有。

五、法人代表约谈: 为了确保投标人了解本次招标存在的风险和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实行法人代表约谈，请约谈的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原件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4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5：00～17：30至东海县水务局经营办公室进行约谈，**不参加约谈的潜在投标人视同弃标处理。

六、招标办法：本次招标分两部分进行。

1、招标报价实行电话报价，由投标人在报价时间内接听工作人员电话，在电话中进行报价。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并在规定日期内进行递交。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5：00～17：30，地点为东海县水务局经营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招标报价时间：招标报价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上午9：30**，工作人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报名逆顺序逐个拨打预留电话询问报价，请各位投标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

九、定标办法：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和信誉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作为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不推荐第三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业主自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特此公告

如有意者需了解详细情况的请与李埝乡水务站联系。

联系人：胡杰

联系电话：0518—87832017 13775407371

东海县水务局

2017年12月5日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人 须 知**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4日下午5时30分。**

**1.2、投标有效期：**30天

**1.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回执即可。

**1.4、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文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签署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名和盖章(盖法人单位公章)，签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全名，否则作废标处理，副本可复印。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全名确认，否则作废标处理。

**1.5、原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资信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须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养老保险处提供的保险缴纳清册等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供原件备查，**原件要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

**1.6、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所有页面（包括封面和目录）均必须采用A4规格复印纸打印或复印，加上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采用软封面，不接受穿孔活页装订等其它方式的投标文件 (副本可以在正本的基础上复印，但须加盖单位红章)。**

**1.8、法人代表约谈:** 为了确保投标人了解本次招标存在的风险和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实行法人代表约谈，约谈的法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原件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5：00～17：30**至**东海县水务局经营办公室**进行约谈，不参加约谈的潜在投标人视同弃标处理。

**1.9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5：00～17：30，地点为东海县水务局经营办公室。**投标文件不退还。

**1.10、电话报价投标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30**

**1.11、最低控制价：**西李埝水库最低控制价**8万元/年，10年共计80万元**。

**1.12、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请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退还，中标直接转为承包金。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100分法对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作为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不推荐第三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业主自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原件提供** |
| 1 | 投标报价 | 60 | 计算方法=（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最高报价）\*60，投标人低于最低控制价无效。 |  |
| 2 | 注册资本 | 10 | 注册资本100万以下得2分，每增加100万元加2分，最多得10分。以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准。 |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
| 3 | 信用情况 | 10 | 无信用等级得2分，被评为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得4分，市级得6分，省级8分，国家级10分；获评银行信用评AAA加3分、AA加2分、A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和银行系统提供资信等级证书原件。 |
| 4 | 从业人员 | 10 | 无从业人员不得分，从业人员在1-10人得2分，从业人员10-20人加4分，以此类推，每增加10人加2分，最多得10分。以社会养老保险处提供的2017年度连续缴纳6个月的保险证明为准。 | 提供养老保险处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册原件。 |
| 5 | 经营能力 | 10 | 5.1、经营范围有旅游开发或农业开发项目得5分。以营业执照注明经营范围为准。 5.2、公司开发的景区获得获得国家AAAAA级得5分，获得AAAA级得4分，获得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无等级不得分。以提供旅游部门颁发景区证明原件为准。 |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旅游部门颁发的证明原件。 |
|  | 合计 | 100 |  | |

**第四章**

**合同及合同条款**

**李埝乡水库水面承包养殖合同书**

甲方：东海县李埝乡水务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充分开发利用水面资源。在以防洪、灌溉为主，旱涝兼治，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展水利经济。甲方经公开招标，乙方已获得西李埝水库水面生态养殖经营权，现甲、乙双方就有关水库承包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甲方同意将李埝乡西李埝水库水面承包给乙方经营生态养殖，乙方对该水库水面的状况已作充分和全面的了解自愿承包该水库。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10年，自2017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其交付办法**

每年承包费 万元，10年总承包费为 万元，承包费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总承包费的60%，在2022年 月 日之前缴纳剩余的4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管理使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

2、有权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水源调度、防洪保安、除险加固、灌溉用水的自主权均属甲方。

4、有权根据需要对水库进行清淤、扩容。如因抗洪抢险、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征用水库时，本合同可以终止，且不负责赔偿。

5、甲方应在收到承包费后30日内将水库水面交付乙方经营。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法使用承包的水库水面。

2、有权依法自主经营，但只能从事生态渔业养殖，且必须清水养殖，不得投放粪便、肥水宝、饵料等从事危害水体的行为，因养殖造成水体污染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应无条件服从防汛、抗洪及农业灌溉、调水等调度指令，并认真做好“防逃”工作，因“防逃”不善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禁止在水库中炸鱼、药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4、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债权债务亦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因承包经营而发生的一切税、费、人身损害赔偿、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与他人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6、合同期满之日，乙方应无条件将承包水面移交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渔业资源亦无偿归甲方所有。

**六、特别约定**

1、因水源调度、防洪保安、除险加固、灌溉用水、水库水位变化、任何水质污染、自然灾害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合同所涉水面内开发建设等任一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进行水库清淤、扩容、水利工程维修改造，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水利工程改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不得私自对水库坝体进行改造或改建。如乙方损坏大坝坝体或水利设施，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其损坏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和补偿，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抵押或做其他用途，不得将水面转包或分包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水面用途，不得改变水库地形地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貌。

6、鉴于乙方承包经营的水面水质之实际状况，甲方不保证水库的水位及水质，乙方不得以水位或水质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均已充分预见到解除合同可能发生的风险，但各方均自愿承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风险。

8、如乙方出现清算和解散情形，合同自动解除。

9、甲方或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而解除本合同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移交水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赔偿损失500元。逾期30日仍未移交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已收的承包费应予返还。

2、乙方未能按约和甲方签订定合同并交付承包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签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或乙方有其他任一违约行为的，经对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纠正的，催告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东海县水务局备案。

甲 方：东海县李埝乡水务站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月 日

乙 方：

2017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2017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信用情况（复印件）

七、企业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八、旅游部门颁发的证明（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东海县李埝乡西李埝水库水面生态养殖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考虑和预测承包该项目进行生态养殖的风险，愿意以电话招标报出的价格承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缴纳承包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结束日期移交水库。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信用情况

### 1.1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复印件

### 1.2银行系统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

## 七、企业社会保险证明

八、旅游部门颁发的证明

## 九、其他材料